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7月16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 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67 元/股 (含), 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为 107.14 万股至 214.27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 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0%至 1.00%,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方案》(公告编号: 2024-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 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 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 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方式如下:

(一)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报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 2、申报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起 45 天内 (工作日 9: 00-12: 00; 13: 00-17: 00)
 -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 4、联系人: 董秘办
 - 5、联系电话: (010)57648016
 - 6、传真: (010)57648019
 - 7、邮箱: investors@topsrx.com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